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橋簡字第913號

原　　告　承運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誼萱

訴訟代理人　林金榮

被　　告　王宣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1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零陸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零陸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前於民國109 年12月17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雙方並簽有車輛租賃契約書。詎被告未盡承租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系爭車輛，因不明原因，將原告之系爭車輛撞毀，造成原告受有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900 元（見本院卷第132 頁），被告應依民法租賃關係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爰依租賃關係之規定及民法第196 條、第213 條、第215 條、第216 條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900 元，並自起

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被告前於109年12月17日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，雙方並簽有車輛租賃契約書。詎被告未盡承租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系爭車輛，因不明原因，將原告之系爭車輛撞毀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租賃契約書、被告身分證及駕駛執照影本、估價單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3-21頁）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0年11月15日高市警交安字第11072486300號函所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可證。故原告依租賃契約、侵權行為等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洵屬有據。

㈡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一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本件系爭車輛因被告未盡善良管理人之過失行為致受損害，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自屬有據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支出修理費用200,900元（其中材料費148,200元、板金拆裝費52,700元，見本院卷17-21頁估價單及本院卷165頁筆錄）固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估價單，惟系爭車輛106年9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本院卷135頁）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

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6 年9 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 年12月17日，已使用3 年3 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7,925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)即148,200 ÷（5+1)≒24,70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 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即（148,200 －24,700) × 1/5 ×(3+3/ 12 ）≒80,27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48,200 －80,275＝67,925】，加計不計折舊之板金拆裝費52,700元，其總額為120,625 元（計算式：67,925元＋52,700元＝120,625 元）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車輛修復費用，於120,625 元之範圍內，應認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㈢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規定甚明。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前揭侵權行為請求權，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已於110 年7 月21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存卷足憑（見本院卷29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得請求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0 年7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
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給付120,625 元，及自110 年7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於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，因原告其餘之訴遭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駁回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揚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麗如